**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

**主席鮑永年發表的**

**第五十年度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目錄**

|  |  |  |
| --- | --- | --- |
|  | *頁數* | *段數* |
|  |  |  |
| 引言 | 1 | 1 - 3 |
|  |  |  |
|  |  |  |
| 委員會與秘書處 |  |  |
|  |  |  |
|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 | 2 | 4 |
| 委員會成員 | 2 | 5 |
| 委員會會議 | 2 | 6 - 7 |
| 委員會秘書處 | 2 | 8 |
|  |  |  |
|  |  |  |
| 申請與個案數量 |  |  |
|  |  |  |
| 年內收到的申請 | 3 | 9 - 11 |
| 申請個案的來源 | 3 | 12 |
| 申請個案比率 | 4 | 13 |
| 委員會首次審批決定 | 5 | 14 |
| 否決申請 | 5 | 15 |
| 撤銷申請 | 6 | 16 |
| 個案數量 | 6 | 17 |
|  |  |  |
|  |  |  |
| 賠償款項 |  |  |
|  |  |  |
| 賠償基準 | 7 - 8 | 18 - 20 |
| 發放的賠償金額 | 8 | 21 |
| 增加賠償金額 | 9 | 22 |
| 削減賠償金額 | 9 | 23 |
| 最高賠償金額 | 9 | 24 |
| 發放賠償方法 | 9 | 25 - 26 |
| 發放賠償所需時間 | 10 | 27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頁數* | *段數* |
|  | |  |  |
| 扣減／退還賠償 | |  |  |
|  | |  |  |
| 不可享有雙重賠償的原則 | | 11 | 29 |
| 獲發僱員補償的個案 | | 11 | 30 |
| 獲發僱員補償以外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的個案 | | 11 | 31 - 32 |
|  | |  |  |
|  | |  |  |
| 上訴 | |  |  |
|  | |  |  |
| 上訴權 | | 12 | 33 |
| 上訴過程 | | 12 | 34 |
| 上訴個案 | | 12 | 35 |
|  | |  |  |
|  | |  |  |
| 宣傳與聯絡 | |  |  |
|  | |  |  |
| 宣傳 | | 13 | 36 - 37 |
| 聯絡 | | 13 | 38 |
| 福利服務轉介 | | 14 | 39 |
|  | |  |  |
|  | |  |  |
| 主席結語 | | 15 | 40 |
|  | |  |  |
|  | |  |  |
| 附錄 | | | | |
| I |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資格 | | | |
| II |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職權範圍 | | | |
| III |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委員名單 | | | |
| IV | 自一九七三年以來的申請趨勢 | | | |
| V | 暴力傷亡賠償《發放細則》一覽表 | | | |
|  |  | | | |

引言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自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實施，目的是提供經濟援助予因暴力罪行或因執法人員(指任何當值的警務人員或公職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以致受傷的人士，或這些人士(如因傷死亡)的受養人。

2. 本計劃無須供款，申請人也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申請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的資格載於附錄I。

3. 這份報告載述本計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的運作情況。

委員會與秘書處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

4. 本計劃由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管理，社會福利署則負責秘書處的工作。兩個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相同，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政府以外的人士擔任。本計劃的範圍及兩個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能，全部列載於有關的行政文件內，兩個委員會會按照行政文件的規定管理本計劃。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I。

委員會成員

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共有31名成員，其中19名為大律師或律師，其餘則來自多個行業，包括商界、社工界、教育界和醫學界。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I。

委員會會議

6. 委員根據輪值制度輪流出席會議，每次由兩名委員會商，就每宗申請應予批准、押後處理或否決，作出首次審批決定。由於具備法律知識對作出審批決定十分重要，因此其中一名出席委員必須是法律界人士。如兩人委員會未能作出決定，便會把申請個案轉交一個由主席委任的三人委員會處理。如獲有關委員會同意，申請人可出席會議，親自陳述案情。

7. 在本年度內，委員會共舉行了22次定期的兩人委員會會議。在此期間並沒有召開三人委員會會議，也沒有申請人要求親自陳述案情。

委員會秘書處

8. 委員會秘書處(即社會福利署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組)負責接收申請、調查個案、擬備個案摘要、計算賠償金額和安排發放賠償款項予合資格人士。秘書處工作由社會福利署職員擔任。調查工作包括收集警方、醫務當局、證人、僱主及其他有關方面提交的資料，加以整理和核實。

申請與個案數量

年內收到的申請

9. 在本年度內收到的暴力傷亡賠償申請共有153宗，較上年度減少8宗(5%)。同期向警方舉報的暴力傷亡案件減少2.6%。下圖顯示本年度按罪行性質分類的申請個案數字︰

|  |  |  |
| --- | --- | --- |
| **罪案** | **申請個案** | **%** |
| 襲擊/傷人 | 143 | 93.5 |
| 搶劫/盜竊/爆竊 | 1 | 0.7 |
| 強姦/性侵犯 | 6 | 3.9 |
| 兇殺/謀殺/誤殺 | 3 | 2.0 |
| **總數** | **153** |  |

強姦／性侵犯  
**6宗**( 3.9% )

搶劫／盜竊／爆竊

**1宗**

( 0.7% )

**0**

兇殺／謀殺／誤殺

**3宗**

( 2.0% )

襲擊／傷人

**143宗**

( 93.5% )

註

**總數︰153宗**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不符。

10. 在這些申請中，1宗(0.7%)個案與家庭暴力有關，上年度則有4宗(2.5%)這類個案。

11. 在本年度內，委員會並沒有收到執法傷亡賠償的申請。自一九七三年本計劃實施以來的申請趨勢圖表載於附錄IV。

申請個案的來源

12. 約84.3%的申請個案屬直接申請。如有需要，秘書處負責處理個案的工作人員也會聯絡可能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士，向他們介紹計劃內容。下圖顯示本年度申請個案來源分類︰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申請個案來源分類**

外展  
**4宗**  
( 2.6% )

|  |  |  |
| --- | --- | --- |
| **來源** | **申請個案** | **%** |
| 直接申請 | 129 | 84.3 |
| 外展 | 4 | 2.6 |
| 警方 | 1 | 0.7 |
|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 | 8 | 5.2 |
| 其他 | 11 | 7.2 |
| **總數** | **153** |  |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  
**8宗**  
( 5.2% )

直接申請  
**129宗**  
( 84.3% )

警方

**1宗**

( 0.7% )

**總數︰153宗**

其他  
**11宗**  
( 7.2% )

申請個案比率

13. 根據警務處處長提供的資料，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向警方舉報的暴力傷亡案件有4 132宗，較上年度減少2.6%。提出申請賠償的比率為3.7%，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則為3.8%。詳情分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罪案** | **申請個案數目** | | **%** | |  | **向警方舉報的案件** | | **申請個案比率%** | |
| 襲擊／傷人 | **143** | (152) | ***93.5*** | *(94.4)* |  | **4 036** | (4 108) | ***3.5*** | *(3.7)* |
| 搶劫／盜竊／ 爆竊 | **1** | (1) | ***0.7*** | *(0.6)* |  | **20** | (37) | ***5.0*** | *(2.7)* |
| 兇殺／謀殺／ 誤殺 | **3** | (4) | ***2.0*** | *(2.5)* |  | **31** | (28) | ***9.7*** | *(14.3)* |
| 強姦／性侵犯 | **6** | ( 1 ) | ***3.9*** | *(0.6)* |  | **13** | (13) | ***46.2*** | *(7.7)* |
| 縱火 | ***-*** | ( ***-*** ) | ***-*** | ( ***-*** ) |  | **3** | (6) | ***-*** | *(* ***-*** *)* |
| 高空墮物  其他 | ***-***  ***-*** | ( - )  ( 3 ) | ***-***  ***-*** | *(* ***-*** *)*  *(1.9)* | (2) | **29** | (49) | ***-*** | *(6.1)* |
| **總數** | **153** | (161) | ***100*** | (*100*) |  | **4 132** | (4 241) | ***3.7*** | (*3.8*) |

註

(1) 括弧內為上年度的數字。

(2) 警方把「高空墮物」納入「其他」分類。

(3)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不符。

委員會首次審批決定

14.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首次審批134宗申請個案，所作決定以圖表顯示如下︰

|  |  |  |
| --- | --- | --- |
| **首次審批決定** | **申請個案** | **%** |
| 否決申請 | 5 | 3.7 |
| 押後決定 | 10 | 7.5 |
| 發放賠償 | 119 | 88.8 |
| **總數** | **134** |  |

發放賠償

**119宗**

( 88.8% )

否決申請

**5宗**

( 3.7% )

押後決定

**10宗**

( 7.5% )

**總數︰134宗**

否決申請

15. 五宗申請個案被否決的原因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被否決的申請個案

|  |  |  |  |  |
| --- | --- | --- | --- | --- |
|  | **個案** | | **%** | |
| 委員會認為受害人的品行、性格和生活方式是構成相關事件的因素 | **2** | (1) | ***40.0*** | (*14.3*) |
| 個案未列為暴力罪行 | **2** | (1) | ***40.0*** | (*14.3*) |
| 受害人對案情的陳述前後不一致及不盡可靠 | - | (2) | ***-*** | (*28.6*) |
| 受害人須對其受傷一事負責 | - | (1) | ***-*** | (*14.3*) |
| 沒有與警方／秘書處充分合作  不符合居港規定 | **1**  - | (2)  ( - ) | ***20.0***  *-* | (*28.6*)  ( *-* ) |
| **總數** | **5** | (7) | ***100*** | (*100*) |

註

(1) 括弧內為上年度的數字。

(2)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不符。

撤銷申請

16. 下表分類顯示26宗已撤銷申請的個案：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撤銷申請的個案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個案數目** | | **%** | |
| 不願接受調查 | **9** | (14) | ***34.6*** | (*30.4*) |
| 病假少於規定的最少日數 | **2** | (9) | ***7.7*** | (*19.6*) |
| 獲發的僱員補償額和普通法損害賠償額 較本計劃的賠償額為高 | **10** | (18) | ***38.5*** | (*39.1*) |
| 自覺不符合資格 | ***5*** | (3) | ***19.2*** | (*6.5*) |
| 沒有提供理由 | ***-*** | (2) | ***-*** | (*4.3*) |
| **總數** | **26** | (46) | ***100*** | (*100*) |

註

(1) 括弧內為上年度的數字。

(2)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不符。

個案數量

17. 下表顯示在本年度內處理的個案流量：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個案流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自上年度的個案* | *+* | *查詢／ 新接獲 的個案* | *+* | *重新提出申請的 個案* | *=* | *個案總數* | *-* | *已結束的個案* | *=* | *在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仍在處理的個案* |
| 482 |  | 285 |  | 6 |  | **773** |  | **325** |  | **448** |

賠償款項

賠償基準

18. 暴力傷亡賠償的金額是根據緊急救援基金有關傷亡補助的《發放細則》的基準來評定和定期調整。上次調整的日期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見附錄V)。執法傷亡賠償的金額則根據緊急救援基金的《發放細則》或普通法損害賠償的基準來評定，兩者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19. 兩個委員會均有酌情權作出以下決定：

(a) 如屬下列情況，賠償金額可按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額的基準相應提高，最多可增加100%：

(i) 在引致賠償申請的事件中，受害人因積極設法防止罪案發生，或協助拘捕罪犯或疑犯而受傷或死亡；或

(ii) 在引致賠償申請的事件發生後，受害人不避個人為難或不便，或甘冒危險，奮力協助警方拘捕或檢控罪犯或疑犯；或

(iii) 在引致賠償申請的警匪槍戰中，受害人遭非警務人員槍傷或槍殺，而其情況值得以恩恤理由酌情考慮(如受害人同時符合上文第(i)項的情況，則其領取的賠償總額最多可增加200%)；

或

(b) 發給強姦案受害人的傷殘補助、受傷補助和臨時生活補助金額最多可增加100%；

或

(c) 如委員會認為受害人的品行、性格和生活方式是構成傷人事件的因素，可削減賠償金額，甚或否決其申請。

20. 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在評估性罪行受害人的傷殘程度時，除考慮受害人的身體創傷外，也會考慮其經由醫務當局評定的精神受創程度。如有需要，其他受害人也會獲得同樣處理。

發放的賠償金額

21. 在本年度內，委員會就134宗新申請和138宗覆核的暴力傷亡個案(根據緊急救援基金的《發放細則》的基準來評定)，發放合共689萬元賠償金額。下圖按補助項目分類顯示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及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發放的賠償金額和佔總賠償額的百分比：

1萬元

0.5%

0.2%

0.5%

殮葬補助

4.9%

5.0%

死亡補助

2萬元

0.3%

5.0%

49.9%

5.0%

387萬元

56.1%

5.0%

受傷補助

7.3%

5.0%

傷殘補助

58萬元

8.4%

5.0%

37.4%

5.0%

臨時生活補助

35.1%

5.0%

242萬元

註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不符。

|  |  |  |
| --- | --- | --- |
|  | **2021-22** | **2022-23** |
| 殮葬補助 | 0.5% | 0.2% (1萬元) |
| 死亡補助 | 4.9% | 0.3% (2萬元) |
| 受傷補助 | 49.9% | 56.1% (387萬元) |
| 傷殘補助 | 7.3% | 8.4% (58萬元) |
| 臨時生活補助 | 37.4% | 35.1% (242萬元) |

增加賠償金額

22. 在本年度內，沒有個案獲委員會酌情增加賠償金額。

削減賠償金額

23. 在本年度內，共有41宗個案被削減賠償金額，理由是委員會認為受害人的品行、性格和生活方式是引致他們受傷的因素。賠償金額的減幅如下：

|  |  |
| --- | --- |
| 減減幅 | 個案 |
| 5%-24% | 11 |
| 25%-49% | 16 |
| 50%-74% | 13 |
| 75%-99% | 1 |
| 總數 | 41 |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削減賠償的個案

5%-24% 25%-49% 50%-74% 75%-99%

**總數：41宗**

最高賠償金額

24. 在本年度內，最高一筆賠償是發放給一宗襲擊案的受害人，金額為135,180元。

發放賠償方法

25. 賠償金通常整筆發放，但在某些情況下，也會分期發放(例如在首次審批申請個案時，只有臨時的醫務評估)。

26. 賠償金通常會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帳戶。在特殊情況下，也會以劃線支票發放或特別安排把現金送交申請人。

發放賠償所需時間

27. 秘書處明白盡速處理所有申請的重要性。然而，處理一宗個案所需時間，須視乎在該年度收到的申請個案數目、個別案情的複雜程度和其他因素而定，例如能否取得所需證據、醫務當局評估受害人受傷及傷殘程度所需的時間、受害人的僱主和有關人士對查詢是否迅速作出回應等。此外，委員會通常會在警方調查及／或刑事訴訟有結果後，才對申請作出決定。

28. 秘書處致力在收到全部有關證明文件後的14個工作天內，完成調查每宗申請個案。在本年度內，秘書處達到這個目標的比率為100%。

扣減／退還賠償

不可享有雙重賠償的原則

29. 根據不可享有雙重賠償的原則，申請人／受害人如就同一宗事件已獲得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包括僱員補償)，委員會會從本計劃所評定的賠償金額中扣除相等於已獲發損害賠償／其他補償金額的款項。如該款額相等於或超逾本計劃所評定的賠償金額，申請人／受害人將不會從本計劃獲發賠償。此外，計劃受惠人日後如就同一宗事件從其他方面獲得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也須退還在本計劃下獲發的賠償，但在任何情況下，退還的款額不會超逾在計劃以外所得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的金額。因受害人的「英勇行為」(見上文第19段)而獲委員會酌情增發的款項則無須退還。

獲發僱員補償的個案

30. 在本年度內須扣除僱員補償的個案共有十宗，涉及金額合共30萬元。

獲發僱員補償以外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的個案

31. 在本年度內，有六宗個案的申請人／受害人在向本計劃申請賠償前已獲發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僱員補償除外)。這些款項已相應從本計劃所評定的賠償金額中扣除，扣除總額為七萬元。

32. 此外，三名申請人在獲本計劃賠償後，就同一宗事件獲發計劃以外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僱員補償除外)，因此退還合共四萬元。

上訴

上訴權

33. 申請人如不滿意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可於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以書面提出上訴。

上訴過程

34. 在接獲上訴申請後，主席會委任三名從未參與審批該宗個案的委員組成上訴委員會。除非行動不便或有其他充分理由，否則上訴人須親自向上訴委員會解釋其個案。如獲上訴委員會批准，上訴人可帶同一名親友出席，協助其陳述案情。如個案情況特殊，並獲上訴委員會批准，上訴人可自費延聘律師代表出席。在適當情況下，上訴委員會也可批准政府律師及／或政府人員出席聆訊。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上訴個案

35. 在本年度內，上訴委員會共處理五宗上訴個案。在這些個案中，兩宗獲裁定上訴得直，其餘三宗則被駁回。

宣傳與聯絡

宣傳

36. 本計劃的申請表格及宣傳物品如海報和單張等，可於社會福利署各辦事處、警署、醫院、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以及其他相關機構和地點索取。市民也可在社會福利署的網頁(http://www.swd.gov.hk)瀏覽有關資料和下載申請表格。

37. 社會福利署的新聞及公共關係組協助回答傳媒就本計劃提出的查詢，以及就可能已引起公眾關注的個案向傳媒提供資料。

聯絡

38. 在本年度內，秘書處與香港警務處、醫院管理局、勞工處和其他相關機構經常保持聯繫，緊密協調，以確保本計劃妥善推行，運作順暢。此外，警民關係主任、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以及醫務社工也全力協助，把本計劃介紹給可能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士。

福利服務轉介

39. 在調查過程中，秘書處負責處理個案的工作人員會向可能需要其他援助(例如家庭和婚姻輔導及醫療／精神科援助)的申請人介紹有關機構的服務，並在適當情況下，以書面轉介他們的個案。在本年度內，獲轉介其他福利服務的個案共有13 宗，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獲轉介福利服務的個案

|  |  |  |
| --- | --- | --- |
|  | **轉介個案** | **%** |
| 公共褔利金 | 5 | 38.5 |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8 | 61.5 |
| **總數** | **13** |  |

公共福利金

**5宗**

( 38.5%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8宗**

( 61.5% )

**總數：13宗**

主席結語

40. 本人謹代表委員會向社會福利署、香港警務處、勞工處、醫院管理局和衞生署人員致以由衷謝意。承蒙各委員在過去一年鼎力支持，並提出寶貴意見，特此一併申謝。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一直運作暢順，績效卓著，各方實在居功至偉。

鮑永年資深大律師

二零二三年六月

附錄I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申請資格

任何在暴力罪行中受傷的人士，或因執法人員執行職務而引致意外受傷的人士，或這些人士的受養人(只適用於受害人因傷死亡的個案)，均有資格根據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申請賠償，惟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暴力傷亡賠償委員會或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所規定的下列條件：

(a) 有關傷亡事件是在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後在本港發生；

(b) 傷勢頗為嚴重，以致醫生須給予至少三天的病假；但如受害人死亡或變成傷殘，或在特殊情況下可獲豁免上述規定，則不在此限(如有關事件在一九八一年三月四日或之前發生，則病假的規定為最少七天)；

(c) 就暴力傷亡賠償個案而言，傷亡是在下列情況下發生的：

(i) 暴力罪行；

(ii) 拘捕或試圖拘捕罪犯或疑犯；

(iii) 防止或試圖防止罪行發生；或

(iv) 協助警務人員或其他人士拘捕或試圖拘捕罪犯或疑犯，或協助上述人員防止或試圖防止罪行發生；

(d) 就執法傷亡賠償個案而言，傷亡是由執法人員執行下列職務時使用武器所致：

(i) 拘捕或試圖拘捕罪犯或疑犯；

(ii) 防止或試圖防止罪行發生；或

(iii) 協助警務人員或其他人士拘捕或試圖拘捕罪犯或疑犯，或協助上述人員防止或試圖防止罪行發生；

(e) 引致受害人傷亡的事件已及時向警方報告，或有關當局已就該事件進行刑事訴訟；

(f) 就新提出的申請而言，申請人已在事發當日起計的三年內提出賠償申請(由一九八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g) 就重新提出的申請而言，如首次賠償申請於事發當日起計的三年內提出，而該申請個案因申請人自行撤銷或失去聯絡而結束，則申請人的第二次或其後的賠償申請須在事發當日起計的三年內提出，或在自行撤銷個案或失去聯絡後一年內提出，以較後日期為準(由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h) 申請人已向委員會提供一切相關資料和適當協助；以及

(i) 受害人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的規定，有權留在香港或獲准留在香港；如受害人在香港逗留是有條件限制，則必須在事發時並無違反逗留期限。若受害人於入境後才獲准留在香港，又或是在逾期留港後獲准延長逗留期限，而事件是在有關准許生效當日或之後發生，受害人也可能會獲得賠償(由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註

如受害人和罪犯為同一家庭的成員，並於事件發生時居於同一地點，則在特別情況下才會獲發賠償。

交通意外受害人除非是被人蓄意用車撞倒，否則不在本計劃賠償範圍之內。

附錄II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

職權範圍

委員會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服務，並向行政長官負責，依據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出，並由行政長官及／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簽批的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行政文件所列載的原則及指引，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並負起下述特定責任：

(a) 行使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行政文件所訂明的委員會職能和權力；

(b) 審查為暴力罪行受害人提供賠償的安排和程序，以及就擴展或改進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該等事項可由行政長官轉交委員會處理或由委員會自行提出；

(c) 審批賠償申請和上訴，並在有需要時聆聽有關申請和上訴的陳情；

(d) 根據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的賠償基準，全權決定個別受害人應獲何種賠償，並決定賠償金額，例如賠償金額應否提高或削減等事項；以及

(e) 委員會主席須每年向行政長官呈交執行該計劃的詳細報告及會計帳目。

附錄III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委員名單

|  |  |
| --- | --- |
|  | |
| 鮑永年資深大律師(主席)  陳政龍資深大律師  陳匡怡律師  陳寶玲醫生  陳雨舟律師  陳宛彤律師  周安麗女士  周廷勵大律師  周燕雯教授  朱國安女士  何浪前大律師  姜彩燕女士  林恩銘大律師  林欣琪資深大律師  劉勝欣大律師  梁健年醫生 | 梁琳明醫生  李琬微醫生  李婉婷大律師  彭凱琳醫生  Razi Raza Nasir先生  岑顯恆律師  宣國棟先生  譚瑋信大律師  鄧浩然律師  唐思佩資深大律師  王鳴峰博士資深大律師，JP  黃佩琪資深大律師  黃芷欣醫生  胡靜媚律師  邱子敏大律師 |
| 秘書：高級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4 | |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

附錄IV

自一九七三年以來的申請趨勢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總申請個案** | **年份** | **總申請個案** |
| 1973-74  (10個月) | 282 | 1998-99 | 760 |
| 1974-75 | 722 | 1999-2000 | 756 |
| 1975-76 | 856 | 2000-01 | 679 |
| 1976-77 | 623 | 2001-02 | 589 |
| 1977-78 | 582 | 2002-03 | 759 |
| 1978-79 | 546 | 2003-04 | 637 |
| 1979-80 | 711 | 2004-05 | 563 |
| 1980-81 | 901 | 2005-06 | 436 |
| 1981-82 | 997 | 2006-07 | 442 |
| 1982-83 | 1300 | 2007-08 | 393 |
| 1983-84 | 1328 | 2008-09 | 409 |
| 1984-85 | 1195 | 2009-10 | 393 |
| 1985-86 | 1329 | 2010-11 | 332 |
| 1986-87 | 1117 | 2011-12 | 332 |
| 1987-88 | 1206 | 2012-13 | 285 |
| 1988-89 | 1139 | 2013-14 | 237 |
| 1989-90 | 1028 | 2014-15 | 247 |
| 1990-91 | 1097 | 2015-16 | 202 |
| 1991-92 | 932 | 2016-17 | 238 |
| 1992-93 | 769 | 2017-18 | 202 |
| 1993-94 | 869 | 2018-19 | 206 |
| 1994-95 | 979 | 2019-20 | 214 |
| 1995-96 | 761 | 2020-21 | 236 |
| 1996-97 | 800 | 2021-22 | 161 |
| 1997-98 | 663 | 2022-23 | 153 |

暴力傷亡賠償《發放細則》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補助項目**  附錄V | **補助金額** (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事件) | | | **附註** |
| **殮葬補助** | 16,430元 | | | 如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慈善基金支付，發放補助時，會先行扣除該筆款額。 |
| **死亡補助** |  |  |  | 如受惠人屬精神不健全或處於昏迷狀態的成年人，或是父母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補助金將依照社會福利署的指示支付。 |
| (a) 唯一謀生者死亡，遺下受養人 | 168,770元 | – | 239,070元 |
| (b) 謀生者死亡，遺下受養人，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 84,390元 | – | 154,690元 |
| (c) 非謀生者的父親或母親死亡，但家中遺下未滿15歲的子女 | 84,390元 | – | 154,690元 |
| **傷殘補助** | 203元 | – | 202,520元 |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附表1或第9(1)(b)條釐定。60歲及以上者則減少三分之一，即只獲補助金的三分之二。 |
| **受傷補助** | 787元 | – | 65,460元 | 補助額根據病假或住院日數而定，最高可達180日。  如逝世前的受傷期間為七日或以上者，可獲發受傷補助。  受傷補助會由受害人合資格領取傷殘補助或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 |
| **臨時生活補助** | 469元 | – | 84,360元 | 補助額根據病假或住院日數而定，最高可達180日。臨時生活補助只發放給因喪失工作能力而收入有損失的人士，或育有15歲以下子女而無工資收入的父親或母親。臨時生活補助在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 |